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交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水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113年度偵字第35313號)，前經終結辯論，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應再開本件辯論，並定於民國114年6月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三審查法庭開庭審理，希準時到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立山